

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新風通報

【服務學習教育週】

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7 週

6 月 2 日—6 月 6 日

公民教育中心議題：服務他人，成長自我。

班會討論提綱：請分享你的志工服務經驗。



✿ 訓育組

1. 6/3 (二) 08:30 畢業典禮預演，請高三同學準時就位。

✿ 生輔組

1. 高三畢業典禮後，非申請至校自習的同學，若有事情需臨時入校，請持證件於警衛室更換臨時證，並聯繫尋找單位獲確認後，方可入校。

2.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：

(1) 用詞定義：

- A. 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- B. 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對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- C. 生對生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，於校園內、外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- D. 師對生霸凌：指教師、職員或工友（以下併稱教職員工）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- E. 調和：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、公正之立場，就生對生霸凌事件，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（以下併稱當事人）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（以下簡稱雙方）均同意之前提下，提供支持及引導，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，化解衝突，並研商解決方案，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。

(2) 檢舉及陳情管道：

- A. 通報專線：03-5456606
- B. 申請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
- C. 申請郵件帳號：nobully@hgsh.hc.edu.tw

3. 網路安全宣導：

(1) 網路霸凌定義：

網路霸凌是指透過網路科技，例如社群媒體、即時通訊軟體等，以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方式對他人進行言語攻擊、人身攻擊、散布謠言或威脅等行為，造成他人身心靈傷害。它與傳統霸凌不同，傳播速度快，且具有匿名性，加劇了霸凌的影響。

(2) 網路霸凌常見方式：

- A. 在他人的部落格、留言板或公開討論區留下傷害特定對象的言詞。
- B. 於網路上公布他人隱私，未經當事人同意轉貼或轉寄其私人照片及影片。
- C. 於網路上公布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等私人連絡方式，使其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被灌爆。
- D. 不斷寄出騷擾 e-mail、色情、恐怖或病毒信件，灌爆他人信箱。
- E. 以 e-mail 散布有損他人名譽的謠言。
- F. 透過網路通訊工具或線上遊戲的對話功能辱罵特定對象。
- G. 在常見網路通訊工具(如 Line、Telegram 或 WhatsApp 等)上以顯示暱稱罵人，甚或遊說他人一起使用暱稱辱罵特定對象。
- H. 進行傷害他人的票選動作(如網路投票選出班上最討厭的人)。
- I. 盜用帳號或冒充他人身分，甚至當駭客入侵他人電腦。
- J. 檢舉及陳情管道：
- K. 通報專線：03-5456606
- L. 申請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
- M. 申請郵件帳號：nobully@hgsh.hc.edu.tw 0603

畢業快樂